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: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

为有效开展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4年度财务 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,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 十五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 议案》,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中审华会计 师事务所") 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 本事项尚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- (1) 企业名称: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- (2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201166688390414
- (3) 企业类型: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- (4) 成立日期: 2000年9月19日
- (5) 合伙期限: 2000年9月19日至长期
- (6) 主要经营场所: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号 4栋 1003室
- (7) 执行事务合伙人: 黄庆林、沈芳、方文森、龙晖、史世利、阴兆银、 王建国、王勤、成志城、姚运海、刘文俊、梁雪萍、王桂林。
 - (8) 首席合伙人: 黄庆林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103 人、注册会计师 516 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14 人。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8.37 亿,其中审计业 务收入 6.08 亿,证券业务收入 1.05 亿;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计 25 家,主要包括制造业、批发和零售贸易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、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、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、采矿业等。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: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 0.26 亿元,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.91 亿元,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近三年没有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、诚信记录

- (1)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,均已整改完毕。
- (2)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4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8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、纪律处分 2 次。

(二)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(1) 签字注册会计师 (项目合伙人): 熊明华

熊明华 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,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08 年 开始在本所执业,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;近三年签署方大特钢 (600507)、天音控股(000829)和星徽股份(300464)审计报告。

(2) 签字注册会计师: 薛练武

薛练武 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14 年 开始在本所执业,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;近三年签署方大特钢 (600507)和星徽股份(300464)审计报告。

(3)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: 孔繁萍

孔繁萍 200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并开始执业, 2009 年开始在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从事审计业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,近三年负责复核多家上市公司、新三板年报审计业务,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2、诚信记录

上述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的费用为 80 万元,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60 万元、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,是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、经理及其他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计算的。

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 层根据市场情况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。

三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 案》,发表专项意见如下: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从业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在历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,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,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业务,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同意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公司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5月17日,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,相关审

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